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1月13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临汾德兴军")的生产经营和技改需求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 兴军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额度为 最高担保额度,有效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,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关 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1)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临汾德兴军因生产经营的需要,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中关村租赁")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,临汾德兴军向中关村租赁申请 1,100万元的融资租赁款,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签 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可向临汾德兴军提供的担保额 度为10.000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前,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10.000万元,本 次担保后,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8,9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,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17年4月18日
- 3、注册地点: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: 江博新
- 5、注册资本: 2656.407952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:废弃电器电子产品: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;报废汽车回收、拆解;销售:废金属、旧车回用件;废旧物资回收;闲置设备收购、寄存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7、股权结构: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%, 谷振军持股25%。
  - 8、财务情况:

单位:万元

科目	2021年3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,824.60	8,016.55
负债总额	7,496.81	7,431.17
净资产	327.79	585.38
或有事项总额(包括担保、抵押、 诉讼与仲裁事项)	无	无
科目	2021年1-3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463.54	2,695.83
利润总额	-257.86	-447.09
净利润	-257.59	-434.16

(注: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,2021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。)

9、经核查, 临汾德兴军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## 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额度: 不超过1,100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: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

## 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
- 4、风险控制措施:
  - (1) 临汾德兴军以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;
  - (2) 临汾德兴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0,136.77万元,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.30%,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.07%,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